

可及住宅標章認證管理辦法

112年4月2日第一版

一、目的：

台灣可及環境設計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可及環境營造並促使業界提升設計思維，以期優於國內無障礙法規或設計標準，並持續響應聯合國 SDGs 建立共融友善之居住空間，特立本可及住宅標章認證制度。

二、範圍

本標章認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適用於新建住宅，建築使用類別為 H-2 者。

三、權責

(一)協會：本會負責申請案之受理、收費、申請資料審查、認證證書之簽核與頒發等行政事宜。

(二)可及標章認證執行委員會：本會組成可及標章認證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原則上於每年四、十月份召開可及標章認證委員會議，得視需求召開臨時審查會議。本委員會負責申請案之審查及相關審驗作業之執行。

四、申請認證程序：

(一)受理申請：

1. 國內具合法登記文件之營建相關企業(以下簡稱申請人)向本會申請可及住宅標章認證，並依本辦法辦理，其申請流程表如附件一。
2. 本會應核對其申請範圍與所需檢附之資料及應收取之費用，並給予編號。
3. 取得可及住宅標章之建物如有增建、改建或設計變更之情況，申請人應重新申請認證。

(二)申請認證費用與文件管理：

1. 申請人申請可及住宅標章認證時，應依本會最新訂定之標章類別及收費標準繳納，收費標準如附件二。
2. 申請人所繳交之認證費用及申請文件均不予退還。
3. 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如附件三。

(三)申請文件審核：

1. 本會受理人員應核對申請人所檢附之申請文件是否齊全完備。
2. 經核對申請資料齊全完備者，將給予受理編號並收取認證申請費用。

(四)可及住宅標章認證作業：

1. 申請人應自行檢視申請之標的，確認已符合相關建築技術規則與規範。
2. 本委員會收件後，經核對資料通過確認受理者，將依本辦法之「無障礙住宅標章規定內容自評表」(附件四)、可及住宅設計原則(附件五)之要求進行書面審查作業。彙整審查意見後開立「可及住宅標章認證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附件六)，如需補正資料者，另開

立「可及住宅標章認證補件通知書」(附件七)，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完成者，即發出「可及住宅標章認證不符合通知書」(附件八)，報呈委員會核決後結案。

3. 書面審查通過後，方可進入正式審查會議，經本委員會審查後得分在 76 分以上者始能合格，並於會議中審議其標章等級。彙整審查意見後開立「可及住宅標章認證正式審查意見回覆表」(附件九)，如需補正資料者，另開立「可及住宅標章認證補件通知書」(附件五)，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完成者，即發出「可及住宅標章認證不符合通知書」(附件八)，報呈委員會核決後結案。
4. 經審查合格者，由受理人員彙整相關資料及審查結果，報呈委員會核發「可及住宅認證標章候選證書」。施工完成後，經書面評估及實地評定通過者，方可報呈委員會核發「可及住宅認證標章」。實地評定未通過者，經修正後實地回勘仍未通過則取消其標章資格。
5. 認證無論通過與否，所繳交之文件概不退還，由受理人員建檔管理。

(五) 認證標章：

1. 核發可及住宅認證候選證書及標章後，由受理人員印製證書與用印，並核予申請人使用認證之標誌，並須符合「可及住宅標章使用辦法」如附件十。
2. 核發認證標章後，公告於本會官網，並登錄於「可及住宅標章認證合格管制表」如附件十一。

(六) 爭議處理方式：

1. 標章申請使用未獲本會通過、經本會依本管理辦法第八點處置而不服，及其他有關標章使用與本會發生爭執，得自發生事由起三十日內與本會協議。
2. 本會秉持公平合理、誠信和諧為原則，盡力協調解決爭議，未能成協議者，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提起民事訴訟。
 - (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3) 依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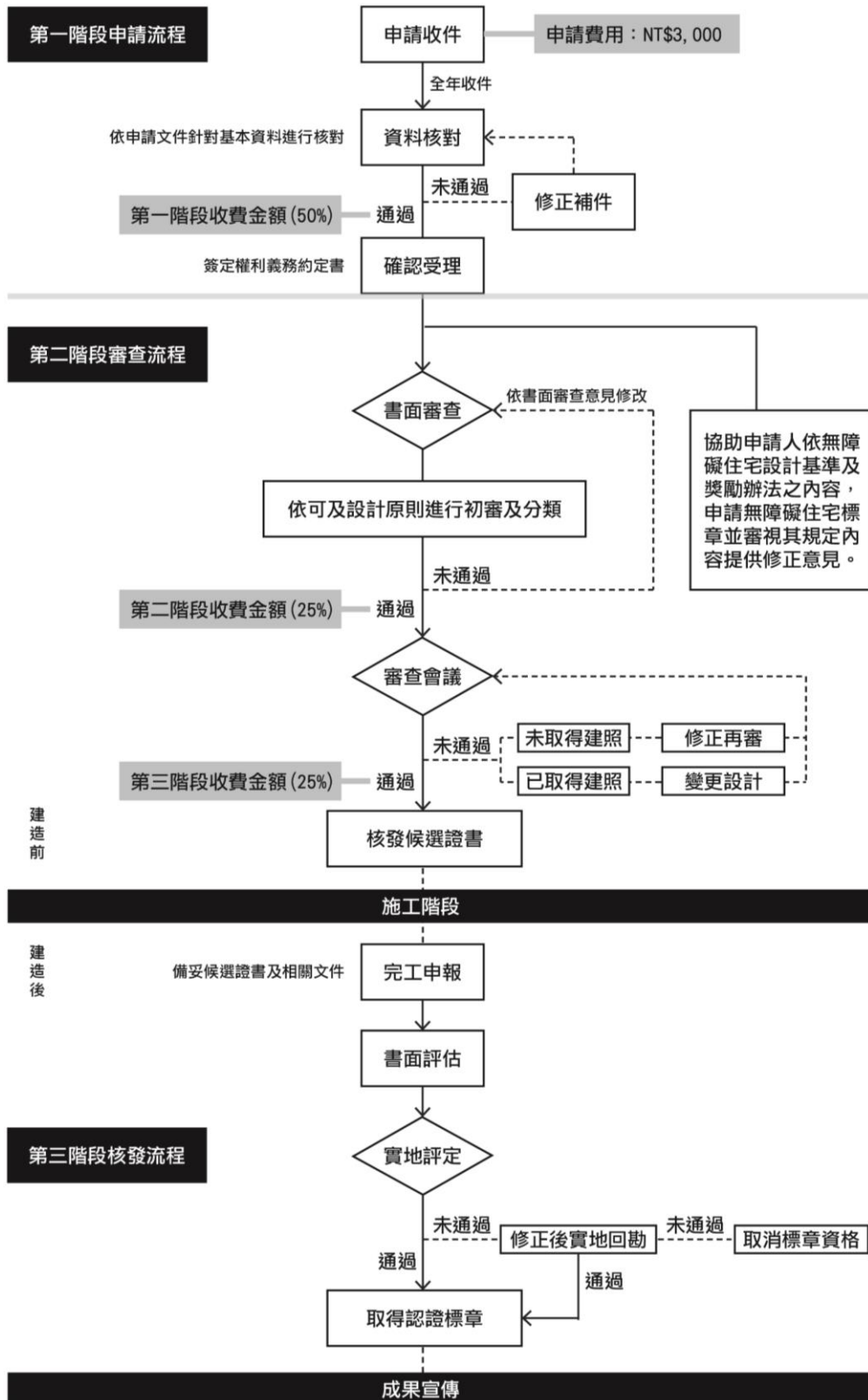
本規範及相關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會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附件：

- | | |
|-----------------------|--------|
| (一) 可及住宅標章認證申請流程表 | (附件一) |
| (二) 可及住宅標章認證收費標準 | (附件二) |
| (三) 可及住宅標章認證應檢附文件 | (附件三) |
| (四) 無障礙住宅標章規定內容自評表 | (附件四) |
| (五) 可及住宅設計原則 | (附件五) |
| (六) 可及住宅標章認證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 | (附件六) |
| (七) 可及住宅標章認證補件通知書 | (附件七) |
| (八) 可及住宅標章認證不符合通知書 | (附件八) |
| (九) 可及住宅標章認證正式審查意見回覆表 | (附件九) |
| (十) 可及住宅標章使用辦法 | (附件十) |
| (十一) 可及住宅標章認證合格管制表 | (附件十一) |
| (十二) 可及住宅標章認證申請書 | (附件十二) |

附件一：可及住宅標章認證申請流程表

可及住宅標章認證申請流程



附件二：可及住宅標章認證收費標準

可及住宅標章認證收費標準

可及住宅標章收費標準	
依樓地板面積計算	認證費用(新台幣)
15,000 m ² 以下	250,000
15,001~30,000 m ²	300,000
30,001 m ² 以上	350,000

可及住宅標章收費方式		
收費項目	說明	金額(新台幣)
收件費用	備妥申請文件送件同時附上繳費證明	3,000
認證費用 (三階段收費)	確認受理時支付第一階段費用	認證費用之 50%
	通過書面審查時支付第二階段費用	認證費用之 25%
	通過審查會議時支付第三階段費用	認證費用之 25%
備註	申請可及住宅標章者，可併案由本會協助申請營建署無障礙住宅標章，所需繳交規費等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附件三：可及住宅標章認證應檢附文件

申請可及住宅標章認證應檢附文件

一、基本文件

可及住宅標章認證申請書(附件十二)

申請人：公司登記證明

其他相當之證明_____

二、設計圖說及說明文件：

無障礙住宅標章規定內容自評表

可及設計原則說明詳圖(依說明內容擇適當比例尺)

平面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須含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內容須含：

1. 坡道及扶手：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2. 出入口：
 - 2-1 避難層出入口：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 2-2 室內出入口：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3. 樓梯：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4.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5. 室內通路走廊：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專有部份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

附件四：無障礙住宅標章規定內容自評表-1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自我評估表

申請人	區域範圍	檢計項目	案名		法規內容檢討	案號	檢討說明
			住類	細目			
□新建公廣大廈	□共用部分	住信類 施工編	H-2	H-2	H-2類：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第176條之1	第176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 達。		
		202 無障礙通路	通則	通則	1.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2.高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規範之坡道、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樓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1.地面層無障礙通路應須設置室外通路。 2.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傳於騎樓與通路邊界設置1處以上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3.位於山坡地者，或其距離總路之垂直距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4.建築基地具1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餘數者，應再增加一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203 室外通路	引導標誌	引導標誌	1.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 2.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坡度	坡度	1.室外通路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 2.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者，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起邊者應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寬度	寬度	1.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 2.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排水	排水	洩水坡度為1/100至1/50。		
					1.室外通路寬度130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 2.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突出物限制	突出物限制	1.室外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200公分。 2.於距地面60公分至20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		
			警示設施	警示設施	1.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應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 2.其寬度不得小於15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迴轉空間	迴轉空間	1.寬度小於150公分之通路，每隔60公尺、通路盡頭或柱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2.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		
			邊緣防護設施	邊緣防護設施	1.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間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 2.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間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 3.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不得小於120公分。		
		204 室內通路走廊	坡度	坡度	坡度不得大於1/50。		
			寬度	寬度	1.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2.通路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附件四：無障礙住宅標章規定內容自評表-2

類別	區域範圍	檢討項目	細目	法規內容檢討	檢討說明
			突出物限制	1.淨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 2.於距地板面6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 3.淨高度中如有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	
			迴轉空間	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層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離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邊緣防護設施	1.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 2.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 3.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205 出入口	通別	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避難出入口	1.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 2.平台淨寬度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150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3.地面應平整無設置門檻，若設門檻時，應為3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4.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板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公分）。	
			室內出入口	1.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 2.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 3.橫向折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操作空間	1.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 2.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 3.設有圓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門	1.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 2.設有自動回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且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 3.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4.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11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 5.門把應容易操作，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 6.橫向折門，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 7.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應用喇叭鎖、扭轉式。	
		206 坡道	引導標誌	1.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 2.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設置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	
			寬度	1.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 2.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淨寬度不得小於150公分。	
			坡度	1.坡度不得大於1/12。 2.高差，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不得大於1/10。 3.高差，超過20公分未達5公分者，不得大於1/5。	
			地面	應平整、防滑、堅固且易於通行	
			平台	1.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 2.端點平台設置於騎樓者，坡度不得大於1/40。 3.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中間平台。 4.坡道轉彎角度大於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轉彎平台。	
			邊緣防護設施	1.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 2.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 3.坡道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4.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207 扶手	形狀	1.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2.8公分至4公分。 2.其他形狀者，外緣圓滑長9公分至13公分。	

附件四：無障礙住宅標章規定內容自評表-3

類別	區或範圍	檢討項目	細目	法規內容檢討	檢討說明
		表面	表面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堅固	堅固	1. 扶手應設置堅固 2. 除廁所特別設計之可動扶手外，扶手皆需穩固不得搖晃 3. 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與壁面距離	與壁面距離	1. 扶手與壁面保留之間隙不得小於5公分。 2. 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45公分之淨空間。	
		高度	高度	1. 設置單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 2. 設置雙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面應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	
		端部	端部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	
		施工編	施工編	建築物設置之直梯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302 樓梯	通則	1. 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或之露空式樓梯。 2. 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3.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303 樓梯設計	303 樓梯設計	1. 樓梯底階距其直下地方地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 2. 樓梯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扶手符合半圓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樓梯梯級島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190公分。	
		304 樓梯梯級	304 樓梯梯級	1.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 2. 級高 (R) 應為16公分以下，級深 (T) 應為26公分以上，且 $55 \text{公分} \leq 2R+T \leq 65 \text{公分}$ 。 3. 梯級突出之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出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 4. 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顏色應與踏面明顯不同，且圓平。 5. 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樓梯踏面面積為240平方公尺以下者，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不得超過20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	
		305 樓梯扶手	305 樓梯扶手	1. 高差超過20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 2. 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可不連續。 3.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4. 樓梯兩側應設置距梯級鼻端高度75公分至85公分之扶手。	
		306 警示設施	306 警示設施	1. 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2.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 3. 梯級未鋪設階梯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401 昇降設備	403 引導標誌	1. 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2. 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可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3. 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下緣應距地面190公分至220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	
		404 搭乘空間	404 搭乘空間	1. 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淨空間。 2. 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3. 昇降機入口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2個或2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13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地板顏色有明顯不同。	

附件四：無障礙住宅標章規定內容自評表-4

類別	區域範圍	檢討項目	細目	法規內容檢討	檢討說明
			405 昇降機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 昇降機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應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昇降機門時，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10秒鐘。 昇降機門出口處之地板面，應與機箱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箱地板面之垂直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406 昇降機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箱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語言系統得機殼開關。 住宅、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12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 機箱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上緣距機箱地面應為75公分。 昇降機門為中央開閉式者，扶手上緣距機箱地面應為75公分。 昇降機門應有防勾繩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上緣距機箱地面應為75公分。 昇降機箱內人口對側牆面應設置安全玻璃（如對側牆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後視鏡之安裝應符合安全玻璃之規定。 昇降機箱內人口對側牆面應設置安全玻璃（如對側牆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後視鏡之安裝應符合安全玻璃之規定。 昇降機箱內人口對側牆面應設置安全玻璃（如對側牆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後視鏡之安裝應符合安全玻璃之規定。 昇降機箱內人口對側牆面應設置安全玻璃（如對側牆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後視鏡之安裝應符合安全玻璃之規定。 昇降機箱內人口對側牆面應設置安全玻璃（如對側牆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後視鏡之安裝應符合安全玻璃之規定。 	
		500 廁所盥洗室	施工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第三十七條設置衛生設備者，除使用經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第167-5條下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應設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由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落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13公分。 應於廁所盥洗室前牆壁設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門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502 通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 廁所盥洗室前牆壁設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門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503 引導標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除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 鏡面或玻璃地板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 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在地板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作。 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鈴或警鐘。 	
		504 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小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 馬桶座墊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墊，靠墊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靠墊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20公分。以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用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扶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馬桶側面牆壁設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抓把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且側面扶 	
		505 馬桶及扶手			

附件四：無障礙住宅標章規定內容自評表-5

類別	區域範圍	檢討項目	細目	法規內容檢討	檢討說明
			506 小便器	<p>法規內容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且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面高度不得大於38公分。 2.沖水控制可為自動或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手可觸及之範圍。 3.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設置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 4.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線之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為55公分，前扶手與後扶手間之距離為120公分，其中心線與側壁之距離應符合表內規定。 5.無障礙洗面盆前方不得有磨差。 6.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下緣應符合表內規定。 7.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8.洗面盆外應設置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出水口均不得大於40公分，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9.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 10.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公分至3公分。 11.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公分至75公分。 12.設置環狀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600 浴室	602 通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2.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3.由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13公分。 	
			603 引導標誌及604 門障礙標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 2.浴室門應設置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3.應採用握把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 	
			605 浴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障礙浴缸前方淨空間長度不得小於浴缸長度，深度不得小於80公分。 2.浴缸內側長度不得大於135公分；浴缸外側距地板面高度40公分至45公分；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 3.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20公分，長度不得小於90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不得小於150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小於10公分，與浴缸靠背側外緣之距離為70公分。 4.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20公分，長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不得大於10公分。 5.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6.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1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30公分，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作。 7.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加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警響。 8.浴缸出水側對向牆壁前緣，如設有面盆或盥洗台時，其高度為38公分以上。 	
			606 淋浴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應以20公分範圍內，知符合表內規定。 2.淋浴間應提供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並應注意防滑。 3.水龍頭應操作及運送頭，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且應距柱、牆有30公分以上。 4.淋浴間應設置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長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150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10公分，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40公分，距離牆面為30公分以上。 5.設置於淋浴間時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接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另1處接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作。 6.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警響。 	
		700 輪椅觀票席位	施工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築物設有固定座席者，其輪椅觀票席位數量不得少於第167.5條下表規定。 	

附件四：無障礙住宅標章規定內容自評表-6

類別	區域範圍	檢討項目	細目	法規內容檢討	檢討說明
			702 通則及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輪椅席位之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2.輪椅席位得設於觀察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觀察視野角度。 3.輪椅席位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4.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域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90°，兩側區域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60°。 5.固定銀幕仰視視角應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30°。 6.輪椅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7.單一輪椅觀察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2個以上輪椅觀察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 8.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席位，深度應為120公分以上；如輪椅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應為150公分以上。 9.輪椅席位之方向，應標示於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 10.輪椅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如有2個以上之輪椅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11.輪椅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空位者座席。 	
		800 停車空間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第167-6條下表規定。	
		802 通則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803 引導標誌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803.2 車位標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停車位設置於室外時，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4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190公分至200公分。 2.停車位設置於室內時，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190公分。 3.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4.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誌寬度為10公分。 5.停車位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804 汽車停車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單一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 2.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 	
		805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 2.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900 無障礙標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定之比例。 2.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新建住宅的可及設計原則(公共空間)

項次	六大原則	對應項目	編號	內容說明	加分項目		備註
					1分	4分	
1	易達性	通路部份	1-1	基地與聯外之行人穿越線設有路緣斜坡，且動線順暢、地面順平	●		
			1-2	如有設置避車彎或下車區，往建物出入口之室外通路易達且順平	●		
			1-3	基地內設有 2 棟以上之建築物，可相互連通、易達且順平	●		
			1-4	建築物之出入口皆為無障礙出入口(沒有另外設置小門)	●		
			1-5	出入口可連通至戶外各項公用設施，易達且順平	●		
			1-6	出入口可連通至室內各項公用設施，易達且順平	●		
2	可用性	服務設施	2-1	如有設置感應控制器之位置、高度和型式合宜通用(避免按鈕型式)	●		
			2-2	如有服務櫃檯，櫃檯之高度與形式合宜通用(過高無法平視溝通)	●		
			2-3	公用空間有設置符合無障礙規定之廁所	●		
			2-4	公用設施內設有桌椅者，其擺放間距、位置與形式合宜通用	●		
			2-5	公用設施內設有觀眾席者，需考量輪椅觀眾席位及陪伴者座位形式合宜通用	●		
			2-6	公用設施內設有廚房者，需考量輪椅容膝空間及尺寸合宜通用	●		
3	安全性	使用建材	3-1	通路之地板鋪面皆平整、防滑、堅固耐用	●		
			3-2	通路與兩側有高低差時，需要有明確的路緣防止跌落	●		
		設計細節	3-3	設有緊急避難時的求救訊息傳達管道		●	
			3-4	若設有自動門，維持開啟狀態之時長足夠安全通行，且須有防夾功能	●		
4	便利性	引導指標	4-1	各區域出入口至各項公用設施有清楚易懂的指示標誌	●		
			4-2	於明顯處設有全區導覽地圖，文字清晰且提供視覺或聽覺引導功能	●		
		視障引導	4-3	從戶外至出入口之通路皆有明確邊緣或鋪面可供視障引導	●		
5	舒適性	生理舒適	5-1	戶外設有休憩區時，應考量輪椅停放位置與座位區之連結		●	
			5-2	戶外扶手材質考量到氣候避免高溫燙手		●	
		心理舒適	5-3	如有設置標語或提醒等標誌，其內容應以尊重與平等為原則		●	
6	美觀性	環境美質	6-1	所有設施的材質選用應考量與整體環境搭配		●	

可及住宅標章分類及評分標準

類別	基本要求	可及住宅標章		
		佳作	優等	特優
評分標準	依內政部營建署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設計基準制定，所有項目皆符合規定者，可獲 60 分。	依加分項目加總分數達 76~85 分者。	依加分項目加總分數達 86~95 分者。	依加分項目加總分數達 96 分以上者。

可及住宅標章認證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公司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窗口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申請標的			
建案名稱			
建案位址			
建物概要	地下 _____ 層，地上 _____ 層，共 _____ 戶		
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 m ²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5,001~30,000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30,001 m ² 以上
申請人 大小章用印處		<p>※申請人在申請同時即同意遵守可及住宅標章認證管理辦法，並配合提供認證所須之資訊。</p>	

經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